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再易字第5號

再審原告 王俊智

再審被告 小林鐘錶眼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義展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保證金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0年1月21日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213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7條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審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後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依法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1,070元，再審原告未繳納，經本院以裁定限期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正本已於民國110年5月20日以寄存送達方式寄存於再審原告住所地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該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即110年5月30日起發生送達效力。再審原告迄未依限補正，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9至43頁），足認再審原告已逾裁定命繳費期限仍未繳費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9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秦慧君

01
02
03
04
05
06

法官 王耀霆
法官 李莉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
書記官 王珮樺